**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根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遵字[2007]7号）等有关文件，本单位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市农村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组建企业经营集团，以多元投资模式发展配送中心，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日用工业品的新型连锁经营。

2.统领全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进行统一组织、协调、指导、考核和管理，负责制定、落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规划。积极发展和吸纳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参与和推动有关农村经济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政策的制定，促进全市合作经济的发展。

3.承担村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延伸服务网络，大力发展村级综合服务站，完善农村综合服务体系。

4.承担农资、食盐等物资的储备供应工作。

5.组织和指导全系统企业改革，承担对改制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服务的职能。负责和指导全系统供销社企业的财务、会计、审计、统计工作，负责管理运营本级社资产。

6.对全系统所属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负责企业党建、廉政建设，按干部管理权限考察任免干部。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问题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力。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设7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科、信访保卫监察科、人事教育科、合作指导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资产运营管理中心。纳入遵化市供销合作社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家，即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本级。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遵化市供销合作社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278.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8.0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27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0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34.9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2.12万元；项目支出31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包括供销社农合联工作经费6万元、供销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20万元、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278.02万元，较2020年预算260.12万元增加17.9万元，增加6.88%，其中：基本支出同比去年预算增加24.90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级及社保费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4.78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0.14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减少0.02万元，致使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0.12万元；项目支出同比去年预算减少7万元，主要今年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即改制五年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项目预算5万元，较去年预算12万元减少7万元，减少18.42%，减少原因为改制五年等退人员因退休减少缴费导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社属于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转经费。2021年，我社日常公用经费共计安排12.12万元（办公费0.45万元、电费0.30万元、邮电费0.51万元、取暖费4.46万元、差旅费0.30万元、会议费0.08万元、培训费0.07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工会经费1.38万元、福利费1.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运转、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9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2.05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②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2.05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0.04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国务院、河北省、唐山市及遵化市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快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发展的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好为“三农”服务的职能作用，以强化新型供销社建设和项目建设为重点，推进体制和组织机制创新，继续抓好新型乡镇供销社建设、农合联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建设等，组织新型乡镇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经纪人、农资营销人员等搞好观摩交流、学习培训、规范提升等各项工作；继续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做好业务宣传，开展好农村产权交易各项业务，进一步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激活农村生产要素，提高农民收入，更好为“三农”服务；继续努力解决好改制企业历史遗留各种问题尤其是做好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缴纳工作，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和扩大改制成果，为供销社改革与发展夯实基础；抓好供销社机关运行工作，做好各项政务性、事务性工作，做好信访接待、安全维稳、业务宣传、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政务信息公开、人事管理等各项工作，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社有资产运营管理**

**绩效目标：**确保社有资产管理规范、科学，社有资产运行平稳、安全、高效。

**绩效指标：**社有资产利用率（本年社有资产利用占全部社有资产利用的比例），优（≥90%）、良（≥85%）、中（≥75%）、差（＜75%）。

**2.发展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及管理**

**绩效目标：**推进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四大网络建设，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连锁经营销售额占全市供销社销售额比重（年末连锁经营销售额占全市供销社销售总额的比例），优（≥3%）、良（≥2%）、中（≥1%）、差（＜1%）。

**绩效目标：**推进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四大网络，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全市供销社流通网络购销总额增长率（本年度供销社流通网络购销总额同上一年度供销社流通网络购销总额差值的比例），优（≥2%）、良（≥1.5%）、中（≥1%）、差（＜1%）。

**3.组织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推动供销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建设。

**绩效指标：**带动区域内产业发展个数（带动区域内产业发展情况），优（3）、良（2）、中（1）、差（0）。

**绩效目标：**推动供销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建设。

**绩效指标：**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情况），优（6）、良（5）、中（3）、差（2）。

**4.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绩效指标：**示范性培训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技能人才人次（示范性培训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技能人才情况），优（200以上）、良（150）、中（100）、差（100以下）。

**绩效目标：**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绩效指标：**服务体系覆盖率（服务体系在所有行政村中的覆盖比率），优（≥20%）、良（≥15%）、中（≥5%）、差（＜5%）。

**5.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系统业务活动完成率（系统业务活动完成程度），优（≥90%）、良（≥80%）、中（≥60%）、差（＜60%）。

**6.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绩效指标：**综合行政事务办结率（行政性事务的办理完成情况），优（≥90%）、良（≥80%）、中（≥60%）、差（＜6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手册》建设的同时，注重制定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时间节点要求，开展好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1. **供销社人员类项目绩效表**

|  |
| --- |
| **预算项目绩效表** |
| 序号 | 项目编码及名称：[13028121F5625E7PFYD8W]人员类项目 | 预算年度：2021 | 金额单位：万元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4 | **项目编码** | 13028121F5625E7PFYD8W | **项目名称** | 人员类项目 |
| 5 | **项目绩效模板** |  |
| 6 | **资金用途** | 资金用途234.9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34.90万元,其他0万元。用于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全额事业人员工资及保险等人员类经费支出。 |
| 7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8 | 25 | 50 | 75 | 100 |
| 9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发放，保障给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全额事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津贴补贴。 |
| 10 | 目标2 | 单位人员各项保险缴纳，保障给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全额事业人员按时缴纳各项保险。 |
| 11 |  |  |
| 12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13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 14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保障单位发放工资福利及缴纳保险的人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5.00 | 人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15 | 质量指标 | 全体人员年底考核合格率 | 单位人员年底考核合格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16 | 时效指标 | 工资费用发放及时率 | 工资发放金额占全年金额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17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文字描述 |  | 2021年12月底前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18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 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有效防止超预算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19 | 经济效益指标 | 协调劳资关系 |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20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21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保意识增强 | 环保意识明显提高（如减少开车次数、单位可自行增加相关指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22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走访调查或以问卷形式征求满意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23 |  |  |  |  |  |  |  |  |

**2.供销社公用类项目绩效表**

|  |
| --- |
| **预算项目绩效表** |
| 序号 | 项目编码及名称：[13028121PAA5RY9SW4702]公用类项目 | 预算年度：2021 | 金额单位：万元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4 | **项目编码** | 13028121PAA5RY9SW4702 | **项目名称** | 公用类项目 |
| 5 | **项目绩效模板** |  |
| 6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总额12.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1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正常日常运转经费。 |
| 7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8 | 25 | 50 | 75 | 100 |
| 9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严格按照各项办公经费管理办法，保障单位位各项公用经费及时、顺畅报销。 |
| 10 | 目标2 | 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
| 11 |  |  |
| 12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13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14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单位经费保障人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6.00 | 人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15 | 数量指标 | 审核金额 | 按照办公经费管理办法审核经费开支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2.12 | 万元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16 | 质量指标 | 办公用品质量 | 把关采购办公用品质优价廉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17 | 时效指标 | 费用报销及时性 | 按照审批程序及时报销公用经费、不拖延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18 | 成本指标 | 公用经费节约率 | 率节约率=（预算金额-报销金额）/预算金额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80.00 | %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19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 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有效防止超预算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70.00 | %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20 | 经济效益指标 | 节约经费开支 | 践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建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80.00 | %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21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保障机关运转对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80.00 | %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22 | 生态效益指标 | 工作环境改善程度 | 购买办公用品、专用材料等对工作环境的改善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80.00 | %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23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24 |  |  |  |  |  |  |  |  |

**3.供销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表**

|  |
| --- |
| **预算项目绩效表** |
| 序号 | 项目编码及名称：[13028121FBMO7KNN29WXX]供销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 | 预算年度：2021 | 金额单位：万元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4 | **项目编码** | 13028121FBMO7KNN29WXX | **项目名称** | 供销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工作经费 |
| 5 | **项目绩效模板** |  |
| 6 | **资金用途** | 预算数2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1）生活补助17.85万元，为5名劳务派遣人员按月发放工资11.40万元和缴纳社保费预计6.45万元；（2）办公费0.85万元，为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办公费0.5万元、劳务派遣管理费0.35万元；（3）维修（护）费1.0万元，为上级部门对各县级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收取的网络平台运营维护费；（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万元，为参加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学习及组织25个乡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工作人员进行网络平台操作等学习培训费用。 |
| 7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8 | 30 | 60 | 90 | 100 |
| 9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按时为5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费，确保发放及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
| 10 | 目标2 | 足额为5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费，确保发放足额，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
| 11 | 目标3 | 保障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正常高效运转，持续充分发挥为“三农”服务的职能作用 |
| 12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13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14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布农村产权信息数量（条） | 年内发布农村产权信息的数量（条） | 条 | ≥ | 10.00 | 大于等于10条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遵政办[2017]65号）、《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关于申请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等文件精神 |
| 15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社保费缴纳完成率 | 为五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费金额占全年预算数的比例，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质量 | 百分比 | ≤ | 100.00 | 小于等于100%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遵政办[2017]65号）、《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关于申请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等文件精神 |
| 16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时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5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完成率 | 百分比 | = | 100.00 | 等于100%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遵政办[2017]65号）、《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关于申请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等文件精神 |
| 17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占预算水平的比例 | 百分比 | ≤ | 100.00 | 小于等于100%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遵政办[2017]65号）、《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关于申请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等文件精神 |
| 18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推动农村资产资本化 | 持续推动农村资产资本化服务乡村振兴，促进为“三农”服务，持续发挥职能作用  | 百分比 | ≥ | 70.00 | 大于等于70%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遵政办[2017]65号）、《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关于申请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等文件精神 |
| 19 | 经济效益指标 | 5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收入 | 按时为5名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保障他们的工资收入 | 百分比 | = | 100.00 | 等于100%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遵政办[2017]65号）、《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关于申请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等文件精神 |
| 20 | 社会效益指标 | 个人生活补助发放率 | 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5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保险等生活补助比例  | 百分比 | = | 100.00 | 等于100%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遵政办[2017]65号）、《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关于申请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等文件精神 |
| 21 | 生态效益指标 | 推动力 | 推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有序发展 | 百分比 | ≥ | 80.00 | 大于等于80%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遵政办[2017]65号）、《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关于申请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等文件精神 |
| 22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服务对象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例  | 百分比 | ≥ | 80.00 | 大于等于80%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遵政办[2017]65号）、《遵化市供销合作社关于申请将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及市政府批示等文件精神 |
| 23 |  |  |  |  |  |  |  |  |

**4.供销社农合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表**

|  |
| --- |
| **预算项目绩效表** |
| 序号 | 项目编码及名称：[130281212P2G9K22R4FGK]供销社农合联工作经费 | 预算年度：2021 | 金额单位：万元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4 | **项目编码** | 130281212P2G9K22R4FGK | **项目名称** | 供销社农合联工作经费 |
| 5 | **项目绩效模板** |  |
| 6 | **资金用途** | 预算数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1）组织专业社和新型供销社种养殖大户、涉农营销人员等搞好观摩交流、调研、参观业务学习及内部交流等差旅费计划4.5万元，更好助力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发展；（2）对会员单位及专业社、新型供销社等发挥农合联职能作用进行管理、宣传、考核等进行通讯联络沟通计划邮电费0.40万元；（3）为对专业社及新型供销社等进行规范提升、组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社及自身运转等工作计划办公费开支1.10万元。 |
| 7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8 | 30 | 60 | 90 | 100 |
| 9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组织人员不断学习外地供销社综合改革先进经验，做好学习、交流培训等各项工作，为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发展服务 |
| 10 | 目标2 | 不断做好农合联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加强新型供销社、合作社的规范提升，为“三农”服务  |
| 11 | 目标3 | 发挥农合联职能作用，促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发展。 |
| 12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13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14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业务学习、交流培训差旅次数 |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业务学习、交流、培训等出差次数 | 次 | ≥ | 4.00 | 大于等于4次 | 《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实施意见》（遵字[2008]72号） |
| 15 | 质量指标 | 保证村级供销社登记质量 | 保障当年村级供销社登记的质量的个数 | 个 | ≥ | 3.00 | 大于等于3个 | 《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实施意见》（遵字[2008]72号） |
| 16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确保项目支出按照实际工作进度完成比例 | 百分比 | ≥ | 80.00 | 大于等于80% | 《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实施意见》（遵字[2008]72号） |
| 17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保证项目支出金额占预算数的比例 | 百分比 | ≤ | 100.00 | 小于等于100% | 《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实施意见》（遵字[2008]72号） |
| 18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充分发挥为“三农”服务职能作用 | 促进为三农服务持续发挥职能左右 | 百分比 | ≥ | 80.00 | 大于等于80% | 《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实施意见》（遵字[2008]72号） |
| 19 | 经济效益指标 |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 百分比 | ≤ | 100.00 | 小于等于100% | 《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实施意见》（遵字[2008]72号） |
| 20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发挥农合联职能作用，为供销社综合改革与发展服务，提升供销社的社会影响力 | 百分比 | ≥ | 70.00 | 大于等于70% | 《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实施意见》（遵字[2008]72号） |
| 21 | 生态效益指标 | 推动力 | 推动农合联工作有序开展 | 百分比 | ≥ | 80.00 | 大于等于80% | 《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实施意见》（遵字[2008]72号） |
| 22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度和较满意度的服务对象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例 | 百分比 | ≥ | 80.00 | 大于等于80% | 《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实施意见》（遵字[2008]72号） |
| 23 |  |  |  |  |  |  |  |  |

**5.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项目绩效表**

|  |
| --- |
| **预算项目绩效表** |
| 序号 | 项目编码及名称：[13028121BPGXPHMB38NLW]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 | 预算年度：2021 | 金额单位：万元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4 | **项目编码** | 13028121BPGXPHMB38NLW | **项目名称** | 供销社改制等退经费 |
| 5 | **项目绩效模板** |  |
| 6 | **资金用途** | 预算数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根据遵化市医疗保险部门每月核实确认的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金额，按月据实缴纳，2021年预算5万元。 |
| 7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8 | 30 | 60 | 90 | 100 |
| 9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按照遵化市医疗保险部门每月核实确认的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金额，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确保人员全覆盖 |
| 10 | 目标2 | 按照遵化市医疗保险部门每月核实确认的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金额，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确保缴费及时 |
| 11 | 目标3 | 按照遵化市医疗保险部门每月核实确认的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金额，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确保缴费足额 |
| 12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13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14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的人数 | 年内按时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疗保险的人数 | 人 | ≤ | 16.00 | 小于等于16人 | 根据有关市政府批示及财政局答复精神，按照医疗保险部门核定的数额据实缴纳 |
| 15 | 质量指标 | 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保费覆盖率 | 年内按时为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疗保险的人员覆盖率 | 百分比 | = | 100.00 | 等于100% | 根据有关市政府批示及财政局答复精神，按照医疗保险部门核定的数额据实缴纳 |
| 16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时给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疗保险完成率 | 百分比 | = | 100.00 | 等于100% | 根据有关市政府批示及财政局答复精神，按照医疗保险部门核定的数额据实缴纳 |
| 17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确保项目成本支出小于等于预算金额 | 万元 | ≤ | 5.00 | 小于等于5万元 | 根据有关市政府批示及财政局答复精神，按照医疗保险部门核定的数额据实缴纳 |
| 18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影响力 | 确保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完成率，持续提高供销社的影响能力 | 百分比 | = | 100.00 | 等于100% | 根据有关市政府批示及财政局答复精神，按照医疗保险部门核定的数额据实缴纳 |
| 19 | 经济效益指标 | 间接经济效益 | 通过给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增加国家社保基金收入 | 百分比 | = | 100.00 | 等于100% | 根据有关市政府批示及财政局答复精神，按照医疗保险部门核定的数额据实缴纳 |
| 20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给改制等退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 百分比 | = | 100.00 | 等于100% | 根据有关市政府批示及财政局答复精神，按照医疗保险部门核定的数额据实缴纳 |
| 21 | 生态效益指标 | 推动力 | 推动缴纳供销社改制等退人员医疗保险费工作有序发展 | 百分比 | = | 100.00 | 等于100% | 根据有关市政府批示及财政局答复精神，按照医疗保险部门核定的数额据实缴纳 |
| 22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服务对象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例 | 百分比 | ≥ | 80.00 | 大于等于80% | 根据有关市政府批示及财政局答复精神，按照医疗保险部门核定的数额据实缴纳 |
| 23 |  |  |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纳入政府采购的预算0万元，相较于2020年1.35万元减少1.35万元，主要为2020年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内的车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1.0万元、保险服务0.35万元，今年此项不用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2.4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未安排固定资产采购预算。

|  |
| --- |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遵化市供销合作社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02.44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 | 23.1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3　 | 79.27 |

说明：（1）房屋为0平方米，原因为供销社机关为借用场地办公。（2）上述固定资产价值为固定资产原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累计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后，上述固定资产净值为6.21万元，其中：车辆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6.21万元。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